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
第三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**

日期	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		日期	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	
節次／年級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節次／年級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英 語	英 語	科目	國 文	國 文
第二節 09:20 10:05	課本：L5-R3 英文雜誌： 大家說英語(4月) Week2-Week4	課本：L5-R3 英文雜誌： A+空中美語(4月) Week2-Week4	第二節 09:20 10:05	第7課~第10課 自學選文3	★精讀： 第七課 飛魚 第八課 空城計 第九課 管好舌頭 語文常識二 應用文—題辭、柬帖 ★略讀： 第十課 科幻極短篇選 自學三 進軍葛萊美的華人設計師—蕭青陽 ★悅大2： P20-30、P95-102、P159-167、P233-238
第三節 10:20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科目	體 育	體 育
			第三節 10:20 11:05	題 庫	題 庫
科目	數 學	數 學	科目	自 然	自 然
第四節 11:05 12:00	4-1~5-2	3-5~4-3	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：P106-205	理化：CH5~CH6
第五節 13:15 14:0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
科目	健 教	健 教	第六節 14:10 14:55		
第六節 14:10 14:55	第一篇和第三篇 P6~p49，P82~P107	第1單元第1章～ 第3單元第4章 (P. 7-P. 108)			
科目	社 會	社 會	第七節 15:15 16:00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：CH5-6 (P47-P67) 歷史：CH5-6 公民：CH5-6	地理：CH5-6 (P56-P79) 歷史：CH5-6 公民：CH5-6			



注意事項：

- 6/28第三節時間調整為**10:20~10:55**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**11:05~12:00**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- 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- 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- 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- 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 - 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- 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 - 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- 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